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78號

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被告 陳翰文

陳登翊

陳沂楠

陳建挺

陳沂勳

陳沂郁

陳沂堃

陳美玲

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

01 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復按，因繼承回復、遺
02 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
03 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
04 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
05 定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其被繼
07 承人陳○櫻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
08 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等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詎
09 系爭房地僅由被告乙○○辦理繼承登記，因甲○○名下財產
10 不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
11 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09年3月18日所為繼承
12 登記行為，及塗銷系爭房地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
13 記，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甲○○請求被
14 告應就系爭房地依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等
15 語。就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部分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
16 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；因陳小櫻生前最後住所地位
17 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有除戶戶籍謄本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
18 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至原告請求撤銷繼
19 承登記行為及塗銷繼承登記部分，不宜割裂由本院審理，應
20 一併移由該法院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陳昭伶